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五一一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八○三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歐兼主任委員晉德 記錄:謝技士佩砡

出席委員:陳副主任委員裕璋 黄委員書禮 陳委員成仁

廖委員洪鈞 宋委員清泉 陳委員錦賜 黃呂委員錦茹

張委員金鶚 劉委員小蘭 劉委員果 黄委員武達

徐委員木蘭 李委員健次

出席顧問:李顧問永展

列席單位、人員:

教育局:曾淑姿

地政處: 黃勤豪

都市發展局:李繁彦

臺北市觀光委員會: 林儷蓉

工務局:曾維良

交通局:陳文粹

消防局: 葉俊興

國民住宅區:高淑鈴

衛生局:許君強



文化局:廖世璋

財政局:陳正賢

新建工程處:莊武雄

法規委員會: 黃碧函

建築管理處:虞積學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戚任遠

中正區公所:吳明忠

國防部軍備局:(未派員)

總政治作戰局:王志豪

三軍總醫院:張峰義

本會:陳欽銘 章立言 郭健峰 陳福隆 張蓉真 謝佩砡 楊儒乾

壹、宣讀上(五一○)次委員會議紀錄,認為無誤予以確定。

討論事項一

貳、討論事項

案名:變更北二高台北聯絡線信義支線工程部分隧道用地為 公墓用地、保護區暨機關用地(地下供隧道及相關設施) 都市計畫案

說明:



- 一、本案係市府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府都二字第○九一○○二二三九○三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公展三十天。
- 二、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乙件(詳綜理表)
- 三、案經本會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四九四次委員會議 決議如下:

本案基於左列理由退請市府重新檢討後再議。

- (一)從都市計畫觀點,本案於短時間內反覆變更,所 依據法令顯不充足。
- (二)本案擬採徵收地上權方式之相關補償辦法正在研 訂中,實際作業尚有困難。
- (三)原計畫書雖無徵收之財務計畫,唯本案八十九年 間甫通過變更案,現今因經費問題再提變更都市 計畫,本會認為不宜。
- 四、嗣市府重新檢討後以九十二年四月三日府都二字第〇九二〇二九三三一〇〇號函送補充資料到會,提請討論。

決議:

一、基於土地合理利用及考量透過合法程序辦理取得地上



權,本案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通過。惟有關民眾權益受損補償部分,請市府主辦單位依據法令就事實狀況以行政救濟方式處理。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如后綜理表。

討論事項二

案名:變更臺北市三軍總醫院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

說明:

- 一、本案係臺北市政府以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府都一字 第 09108176103 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一年十月二十 九日起重新公開展覽三十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六件。

決議:原則同意公展方案所提之專案住宅區位,同時未來處理應以先安置後拆遷為原則。其他部份請原專案小組(原專案小組留任之委員及顧問,再加入黃委員武達,並改由陳委員錦賜擔任召集人)再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就愛德幼稚園之處理及相關細節、道路系統配置、都市設計之基本規定等內容再作審查後,提送大



會討論。

討論事項三

案名:變更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一一四、一一五、一 一五-一等三筆地號(原第一診所)土地第四種商業區為第四 種商業區(特)計畫案

說明:

- 一、本件係市府以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府都三字第 09108213703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 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原則同意。惟有關法令依據請都市發展局再查 核,並於下次確認會議紀錄時補充說明。

討論事項四

案名:變更臺北市中正區市議會舊址等行政區為文化觀光專 用處計畫案

說明:



- 一、本件係市府以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府都二字第 09108212103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 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參、散會(六時四十分)

